

标准化工作手册

中国标准出版社

标 准 化 工 作 手 册

《标准化工作手册》编委会 编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23 号

标 准 化 工 作 手 册

《标准化工作手册》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张巧华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50×1168 1/大 32 印张 25 $\frac{1}{8}$ 插页 2 字数 740 千字

1993 年 1 月第一版 199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5066-0535-X/Z · 096

印数 1—10 000 定价 15.70 元

*

标 日 196—20

编 委 会

主编 金光

编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邓瑞德 田淑云 何志义

金宝妹 张巧华 傅宝琴

序

标准化是一项综合性的技术基础工作,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是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标准化,对于提高产品质量,节约原材料,降低物质能耗,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增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标准化领域不断拓展,不仅有工农业产品、工程建设、交通运输、服务及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标准,还有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包装贮运等标准。标准化的重要作用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充满着生机和活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我国标准化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1988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90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技术监督局又先后发布了一批与《标准化法》相配套的规章。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标准化工作步入法制管理轨道。目前,国家标准已发展到17000多个,还有大量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基本上形成了以国家标准为主导,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相互配套的标准体系。标准水平也有了很大提高。目前,我国的国家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所占比例为40%。在一些新兴产业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所占比例更高一些,如在电子技术方面,“双采率”接近70%,在信息技术领域中,“双采率”已达80%以上。有相当数量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也采用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这对提高我国产品质量,发展国民经济,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特别是把我们的企业推向国际市场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这本《标准化工作手册》,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标准化法》及其相配套的法规和规章,各行业标准的代号及管理范围,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工作导则、标准体系表和标准文献分类等。我相信,该书的出版,会使广大标准化工作者、科技人员和管理干部更好地学习和掌握标准化工作的法规和管理知识,进一步增强标准化意识,加强标准化的管理,使标准化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朱育理

1991. 3. 5

目 录

第一部分 标准化管理工作文件

1. 标准化法规	3
2.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91
3. 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	98
4. 企业标准化水平考核规定	134
5. 其他管理办法	194

第二部分 标准化工作导则

1.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235
2. 标准出版印刷的规定	251
3. 产品标准编写规定	259
4. 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编写规定	270
5. 符号、代号标准编写规定	279
6. 术语标准编写规定	284
7. 产品包装标准的编写规定	290
8. 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编写规定	296
9.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的编写规定	303
10. 信息分类编码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309
11. 综合标准化原则与方法	324
12. 工业产品综合标准化一般要求	329
13. 农业产品综合标准化一般要求	333
14. 标准综合体规划编制方法	338
15. 确定超前指标的一般要求	341
16.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345
17. 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	351
18. 国际电工委员会、国际标准化组织导则——技术工作程序(1989) ...	362

第三部分 标准化组织和机构

1. 我国标准化机构	427
2. 国际和国外标准化组织	434
第四部分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 我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449
2. 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552
第五部分 行业标准代号及归口管理范围	
1. 行业标准代号	633
2. 行业标准归口管理范围	636
第六部分 标准文献分类	
附录	
1. 全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785
2. 中国电工产品认证委员会所属九个加入 IECCE-CB 体系的 CB 实验室	794
3. 全国标准情报研究机构	795
4. 全国纤维检验机构	804
5. 中国标准化协会章程	807
6. 中国标准情报网章程	813
7. 中国质量检验协议会章程	815
8. 世界各国国家标准代号、名称及制定机构	817

第一部分

标准化管理工作文件

1. 标准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

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

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四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准化法条文解释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1. 本条是关于标准化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2. “标准化”的含义是,在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等社会实践中,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通过制定、实施标准,达到统一,以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的过程。

3. 制定标准化法的目的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4. 标准化立法的作用是,通过标准化立法,“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1. 本条是关于制定标准的对象的规定。

2. “标准”的含义是,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作的统一规定。它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经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由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

3.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是指,对工业产品本身的技术要求。

4.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是指,对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的技术要求。

5.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是指,环境保护的安全、卫生指标和检验方法,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要求及其检验方法。

6.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包括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7.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是指,各种技术术语、有特定含义的图形、标志、符号,代表某种概念或事物的字母或数字和文件格式、设计绘图方法。

8. “重要农产品”是指,重要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

9. “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包括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交通运输和工农业生产、工程建设的管理技术要求,互换配合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 本条是关于标准化工作任务和国家有计划发展标准化事业的规定。

2. 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是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

“制定标准”是指,标准制定部门对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编制计划,组织草拟,审批、编号、发布的活动。

“组织实施标准”是指,有组织、有计划、有措施地贯彻执行标准的

活动。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是指,对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处理的活動。

3.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标准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项目是:制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标准和对标准实施监督的措施,以及标准化事业发展项目等。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1. 本条是关于国家对采用国际标准政策的规定。

2. 本法所指“采用国际标准”,包括采用国外先进标准。

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所制定的标准,以及 ISO 所出版的国际标准题内关键词索引(KWIC Index)中收录的其他国际组织制订的标准等。

国外先进标准包括有影响的区域标准、工业发达国家的标准和国际公认为有权威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等。

3. “采用国际标准”的含义是指,把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内容,通过分析,不同程度地纳入我国标准,并贯彻执行。采用国际标准的产品,技术水平相当于国外先进水平或国际一般水平。

4. “国家鼓励”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采用国际标准的产品制定必要的鼓励政策和提供必要的优惠条件。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1. 本条是关于国家标准化工作管理体制的规定。

2. 国家对标准化工作采用统一管理与分工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